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安徽省商业性水稻完全成本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稻种植的种植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无下列情形：
 - 1、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自留地的水稻；
 - 2、间种或套种的水稻；
 - 3、已收获的水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热害、低温冷害、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水稻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 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水稻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超出保险水稻成熟期未及时收割造成的损失；

(三) 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损失率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所发生的完全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与安徽省水稻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每亩保险金额的差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或自出苗（苗齐）时开始至成熟（收割）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稻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稻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水稻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

保险水稻损失率 20%（含）以上至 80%（不含）以下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100%

或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产量由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与收获时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的差值计算，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按照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标准产量数据，结合不同作物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返青期	每亩保险金额× 60%
分蘖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7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

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水稻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水稻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风灾：指风力达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高温热害：高温热害是指高温天气对农作物生长发育和产量所造成的伤害。一般是由于气温超过了农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而造成的。按高温热害农业气象指标，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持续 3-5 天为轻度高温热害，6-9 天为中度高温热害，9 天以上为重度高温热害。

（九）低温冷害：农业气象灾害的一种，即作物在生长季节内，因温度降到生育所能忍受的底限以下而受害，造成农作物生理障碍，或结实器官受损，最终导致不能正常生长结实而减产的农业气象现象。水稻低温冷害，通常指水稻遭受生育最低临界温度以下的低温影响，从而导致水稻不能正常发育而减产。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水稻严重损失的病害、虫害、草害和鼠害。以镇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水稻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镇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